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调整方案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2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是区域规划调整、引导产业布局和用地结构优化的科学依据，也是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城市规划不断调整，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要素发生了明显变化，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已不能完全适应我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需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文件关于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推动城市区域声环境分区分类精细化管理，促进城市声环境质量改善，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为城市社会发展和经济开发建设活动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按照《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22〕42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城市发展现状和建

设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多规合一”环境功能区划矢量图“落地”为抓手，重点考虑近期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科学合理调整我县声环境功能区，加快完善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噪声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建设宁静舒适的生活环境，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划分。根据国家和市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科学划分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调整中不能随意降低声环境功能区级别和管控要求，有效控制环境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以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切实维护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严肃性。

坚持以人为本。顺应人民群众对宁静宜居生活的向往，注重

加强对噪声敏感人群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及其集中区域的保护，提高城市宜居生活水平。

坚持统筹兼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规划用地属性、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与原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保持衔接，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坚持务实管用。明确区划单元的地理边界、坐标，将声环境功能区落地、上图、入库，力求“划得实，管得住”，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成为环境监测、质量评估、环评审批、行政执法等环境日常管理和城市用地规划、交通规划等空间管制的参考，增强保护实效。

（三）区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
- 3.《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9年10月10日修订）；
- 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改）；

-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9.《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10.《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927—2017）；
-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12.《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号）；
- 13.《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积极融入“多规合一”进程的通知》（渝环办〔2017〕211号）；
- 14.《关于开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7〕349号）；
- 15.《关于做好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8〕252号）；
- 16.《关于进一步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的通知》（渝

环办〔2022〕42号）；

17.《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2015〕429号）；

18.《关于印发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07〕39号）；

19.《关于修正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环发〔2007〕78号）；

20.《关于印发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巫溪府办发〔2018〕114号）；

21.《关于印发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通知》（巫溪府发〔2021〕15号）；

22.《重庆市巫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23.《关于印发巫溪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巫溪府发〔2022〕12号）。

（四）划分调整范围。

1. 城市规划区。城市规划区范围结合《重庆市巫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的规划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原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区域及用地现状确定，总面积约21.983平方公里。

2. 建制镇。辖区除城市规划区外各建制镇的建成区，包括土城镇、宁厂镇、上磺镇、古路镇、文峰镇、徐家镇、白鹿镇、尖山镇、下堡镇、峰灵镇、塘坊镇、朝阳镇、田坝镇、通城镇、蒲莲镇、菱角镇、红池坝镇 17 个镇。

3. 乡村区域不在此次划定范围之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条规定，如果环境管理需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15190—2014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明确区域用地现状、道路系统基本情况以及声环境质量现状，严格参照相关技

术规范要求，完成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形成系统完整的文本、专题图集及数据库。该成果对项目环评、环境噪声投诉处理、噪声达标区建设等予以指导，尤其对高噪声项目选址落地进行限制。通过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调整，推动城市区域声环境分区分类精细化管理，促进城市声环境质量改善，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为城市社会发展和经济开发建设活动提供科学依据。

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管控要求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各类声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下表。

表 2—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注：“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过程

（一）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

根据城市功能、城市用地类型、行政区划边界、交通干线、河流、沟壑、绿地等确定声环境区划单元。原则上，单块区划单元面积不低于 0.5km²，实际划分中可根据实际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二）确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号），区划宜首先对0、1、3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用地性质为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可划为0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

2. 划定1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可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拥有Ⅰ类、Ⅱ类用地以及其他用地类型的混合区域中，若Ⅰ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则此混合区域可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划定3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市用地现状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可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拥有Ⅰ类、Ⅱ类用地以及其他用地类型的混合区域中，若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则此混合区域可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4. 划定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市用地现状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可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可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划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

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划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4 类交通干线与相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划分按《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 号）中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表 3—1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 类功能区距离

噪声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钢轨—地面段）、铁路*	55	1 类
	40	2 类
	25	3 类
一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内河航道	50	1 类
	35	2 类



噪声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20	3 类
二级公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胶轨—地面段）	45	1 类
	30	2 类
	15	3 类

*铁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均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2）临街建筑 4 类功能区的划分。

①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上表 3—1）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②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③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

围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交通服务区域功能区划分。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场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成果

（一）城市规划区。

城市规划区面积 21.983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主、次干路面积共计 1.937 平方公里。共划定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20.115 平方公里，1 类、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为 13 个单元。1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个、面积 3.195 平方公里、面积占比 15.88%；2 类声环境功能区 7 个、面积 14.654 平方公里、面积占比 72.86%；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个、划分面积 1.390 平方公里、面积占比 6.91%；4 类声环境功能区 0.876 平方公里、面积占比 4.35%，其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0.727 平方公里、面积占比 3.61%，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0.149 平方公里、面积占比 0.74%。

（二）建制镇。

建制镇共划定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8.171 平方公里，划入 2 类

7.431 平方公里、3 类 0.639 平方公里、4a 类 0.101 平方公里。

巫溪县除城市规划区外共 17 个建制镇，包括土城镇、宁厂镇、上磺镇、古路镇、文峰镇、徐家镇、白鹿镇、尖山镇、下堡镇、峰灵镇、塘坊镇、朝阳镇、田坝镇、通城镇、蒲莲镇、菱角镇、红池坝镇。建制镇建成区以商住混合为主，除尖山工业园区、古路垃圾中转站及污水处理厂划分为 3 类区域外，其余建制镇建成区统一划为 2 类区域。

（三）其他区域。

未列于本方案的区域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标准。如后期纳入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后，可按其用地类型执行相应的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成果统计。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出 32 个区划单元，划分总面积 28.286 平方公里，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单独进行编号、不计算交通干线本身面积。其中，城区共划分 13 个声环境功能区，区划面积为 20.115 平方公里；镇区共划分 19 个声环境功能区，区划面积为 8.171 平方公里。

表 4—1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各类型面积统计表

功能区类型	区划单元个数（个）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1 类	3	3.195	11.29

功能区类型	区划单元个数（个）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2 类	24	22.085	78.08
3 类	5	2.029	7.17
4a 类	/	0.828	2.93
4b 类	/	0.149	0.53
合计	32	28.286	100.00

表 4—2 城市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各类型面积统计表

功能区类型	区划单元个数（个）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1 类	3	3.195	15.88
2 类	7	14.654	72.86
3 类	3	1.390	6.91
4a 类	/	0.727	3.61
4b 类	/	0.149	0.74
合计	13	20.115	100.00

表 4—3 建制镇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各类型面积统计表

功能区类型	区划单元个数（个）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2 类	17	7.431	90.94
3 类	2	0.639	7.82
4a 类	/	0.101	1.24
合计	19	8.171	100.00

五、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一）本区划调整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区划由巫溪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三）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根据职能职责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工作。

（四）强化声环境功能区准入管理，禁止在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新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在道路规划建设、土地开发利用、房地产建设、环评审批、生态环境执法等管理工作中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

（五）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应实时调整为4类声功能区。

六、附图附件

附件：1.基本术语

2.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结果

附图1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2 巫溪县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巫溪县各建制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基本术语

（一）城市规划区：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其他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二）建制镇：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镇。

（三）乡村：指除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如村庄、乡村集镇等。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乡村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四）交通干线：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应根据铁路、交通、城市等规划确定。以上交通干线类型的定义参见 GB 3096 附录 A。

（五）交通干线边界线：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



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六）临街建筑：交通干线边界线外拟划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



附件 2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结果

附表 1 巫溪县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区划单元编码	声功能区类型	适用区域	区划单元主要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备注
5002381L001	1 类	居住文教区	居住、教育、行政办公、医疗卫生、公园	1.159	县政府、思源实验学校、碧水雅苑板块	城区（北井大道—健康路—北环大道以北—安来高速—柏杨北路—污水厂东侧自然水域—北井大道—文景路—丰益路—文曲路，包括白马中学校、县图书馆、县人民政府、县科学技术局、中兴广场、珍稀植物园、白马小学校、海成·澜溪别院、北景城、思源实验学校、大沟边附近、碧水雅苑等区域）
5002381L002	1 类	居住文教区	居住、公园	1.140	月亮湾洪家槽板块	城区（柏杨北路—滨河北路—安来高速—北环大道—白鹅西路—太平路—滨河北路—渝巫路—滨圆国际 F 区西侧支路—柏杨南路—公路桥，包括滨圆国际 F 区、月亮湾公园、金穗雅苑、洪家槽等区域）
5002381L003	1 类	居住文教区	居住、公园	0.896	老城 1 类板块	城区（环城路—石龙路—解放街—北环大道—漫滩路—人民街—南正街，包括向阳沟小区、城厢中学、巴山公园、龙头山公园、西门乐和广场、县中医院、广场社区、人民社区、城厢小学、县民政局老宿舍、

区划单元编码	声功能区类型	适用区域	区划单元主要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备注
						人民街、解放街等区域)
5002382L001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业、教育、医疗卫生、公园	4.656	凤凰工业园区西侧片区	城区(北环大道—星凤大道—高杨路—南环大道—渝巫路,包括七星村、石龙村、双凤村、凤凰社区、中河村、凤凰中学、县委党校、凤凰镇中心小学校、碧流映翠、盛兴广场住宅小区等区域)
5002382L002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业、教育、医疗卫生、公园、公共	3.816	凤凰工业园区东侧片区	城区(北环大道—健康路—北井大道—文曲路—南环大道—高杨路—星凤大道,包括中和村一社、凤凰社区、白马社区、高杨村、惠安小区、县精神卫生保健院、白马小学校、颐博园、滨河国际、海成云溪别院、中梁移民小区、碧桂园·翡翠郡、畔山悦府、畔溪山语、林城怡园等区域)
5002382L003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业、公园、教育、机关团体	1.455	逍遥广场、县人民医院片区	城区(丰益路—广场西路—广场东路—丰益路—文景路—北环大道—污水厂东侧自然水域—柏杨北路—公路桥—柏杨南路—滨圆国际 F 区西侧支路—渝巫路—安来高速—南环大道—文曲路,包括白马小区、经贸小区、农业小区、建委小区、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第四安置房、新华社区、县妇幼保健院、珠海实验小学、滨圆国际 B 区、逍遥广场、巫溪博物馆、西城紫都、集芳苑、滨圆国际 E 区、

区划单元 编码	声功能 区类型	适用 区域	区划单元主要 用地类型	面积 (km^2)	区划单元 范围描述	备注
						镇泉中心小学校、墨斗社区、君悦家园、逸美兴悦、盐务小区、幸福园、第三安置小区、双康医院、县人民法院、县人民医院、元亨·梦享城、飞洋华府等区域)
5002382L004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用、 绿地	0.502	前进苑片 区	城区(安来高速—北环大道北侧—滨河北路—柏杨北路,包括前进苑、白鹅社区四社、白鹅社区五社、白鹅社区十一社、丰益社区四小组等区域)
5002382L005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教育、 医疗卫生、商 业、公园	1.840	汇丰铭城、 帝景豪庭、 亿联商贸 城片区	城区(北环大道—宜兴路—南环大道—保宁路—安来高速—南环大道—安来高速—渝巫路—滨河北路—太平路—白鹅西路,包括晶碧山庄、帝景豪庭、康宁小区、太平桥、新城医院、九州俊苑、广电小区、先锋大院、汇丰铭城、亿联商贸城、墨斗社区、环保社区等区域)
5002382L006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教育、 商业、公园	1.613	明珠广场、 长春小学 片区	城区(北环大道—解放街—石龙路—环城路—公路桥—先滨路—南环大道—宜兴路,包括白鹅社区二社、十四社、玉龙新村、环城社区、边贸城小区、扶贫小区、鑫源小区、长春小学、县国税局、弘禹骄园 2 部、太平路社区公园、博爱医院、巫中乐和小区、国土小区、明珠广场、双通小区、城厢镇政府、巫溪县中学校、法院小区、元亨国际等区域)

区划单元编码	声功能区类型	适用区域	区划单元主要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备注
5002382L007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业、教育、公园	0.773	巫溪大桥、宁河中学片区	城区（环城路—南正街—人民街—漫滩路—凤山路东侧城镇开发边界—南环大道—先滨路—滨河南路—裕宁街，包括城厢小学、人民广场、粮油站宿舍、大宁古城、印象南门、环城社区、马莲溪乐和小区、宁河中学、先锋社区、九磷社区等区域）
5002382L008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094	田坝镇场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09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964	尖山镇场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10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1.673	文峰镇场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11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091	红池坝镇场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12	2 类	商住工混杂区	居住、商业混杂用地	0.149	朝阳镇场镇区域	镇区

区划单元 编码	声功能 区类型	适用 区域	区划单元主要 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区划单元 范围描述	备注
5002382L013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216	土城镇场 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14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313	塘坊镇场 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15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324	菱角镇场 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16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789	古路镇场 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17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607	上磺镇场 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18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172	蒲莲镇场 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19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336	峰灵镇场 镇区域	镇区

区划单元 编码	声功能 区类型	适用 区域	区划单元主要 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区划单元 范围描述	备注
5002382L020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579	通城镇场 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21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136	宁厂镇场 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22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303	下堡镇场 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23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172	白鹿镇场 镇区域	镇区
5002382L024	2 类	商住 工混 杂区	居住、商业混 杂用地	0.514	徐家镇场 镇区域	镇区
5002383L001	3 类	工业 区	工业、物流仓 储	0.480	凤凰工业 园区西南 侧朱家坝、 黑龙池片 区	凤凰工业园区朱家坝、黑龙池片区 布置的工业区
5002383L002	3 类	工业 区	工业、物流仓 储	0.841	凤凰工业 园区、钟家 湾公园片	凤凰工业园区及钟家湾公园

区划单元 编码	声功能 区类型	适用 区域	区划单元主要 用地类型	面积 (km ²)	区划单元 范围描述	备注
					区	
5002383L003	3 类	物流 仓储 区	物流仓储	0.069	赵家坝物 流园区	城区
5002383L004	3 类	工业 区	工业、物流仓 储	0.625	尖山工业 园区	镇区
5002383L005	3 类	工业 区	工业用地	0.014	古路垃圾 中转站及 污水处理 厂	镇区

附表 2 巫溪县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

道路 编号	交通 类型	名称	声功能 区类型	面积 (km ²)	道路 编号	交通类型	名称	声功能 区类型	面积 (km ²)
1	主干路	北环大道	4a 类	0.021	19	主干路	白马大道	4a 类	0.031
2	主干路	渝巫路	4a 类	0.081	20	主干路	柏杨北路	4a 类	0.012
3	次干路	星凤大道支路	4a 类	0.037	21	主干路	滨河北路	4a 类	0.012
4	主干路	双凤路（规划）	4a 类	0.002	22	次干路	兴宁路支路	4a 类	0.005
5	次干路	高杨路支路	4a 类	0.012	23	次干路	保宁路	4a 类	0.003
6	主干路	南环大道	4a 类	0.014	24	次干路	白鹅西路	4a 类	0.009

道路 编号	交通 类型	名称	声功能 区类型	面积 (km ²)	道路 编号	交通类型	名称	声功能 区类型	面积 (km ²)
7	主干路	春申大道	4a 类	0.036	25	次干路	太平路	4a 类	0.012
8	次干路	凤马大道支路	4a 类	0.024	26	主干路	滨河南路	4a 类	0.019
9	主干路	凤马大道	4a 类	0.017	27	次干路	新环路	4a 类	0.006
10	主干路	北井大道	4a 类	0.073	28	主干路	宜兴路	4a 类	0.006
11	主干路	文曲路	4a 类	0.034	29	次干路	城西路	4a 类	0.000
12	次干路	健康路	4a 类	0.043	30	次干路	环城路	4a 类	0.019
13	次干路	丰益路	4a 类	0.019	31	次干路	先锋路	4a 类	0.011
14	次干路	学府路	4a 类	0.003	32	次干路	先滨路	4a 类	0.004
15	次干路	广场西路	4a 类	0.007	33	次干路	石龙路	4a 类	0.008
16	次干路	广场东路	4a 类	0.007	34	次干路	漫滩路	4a 类	0.013
17	次干路	文景路	4a 类	0.013	35	主干路	凤山路	4a 类	0.003
18	主干路	万通路	4a 类	0.029					

附表 3 巫溪县 4a 类交通服务区域

序号	名称	声功能区类型	面积 (km ²)
1	巫溪客运中心站	4a 类	0.012
2	规划的交通场站	4a 类	0.019
3	规划的交通场站	4a 类	0.006

4	规划物流园区车站	4a 类	0.023
5	规划长途汽车货运站	4a 类	0.011
6	赵家坝汽车站	4a 类	0.010
7	古路服务区	4a 类	0.101

附表 4 巫溪县 4b 类交通服务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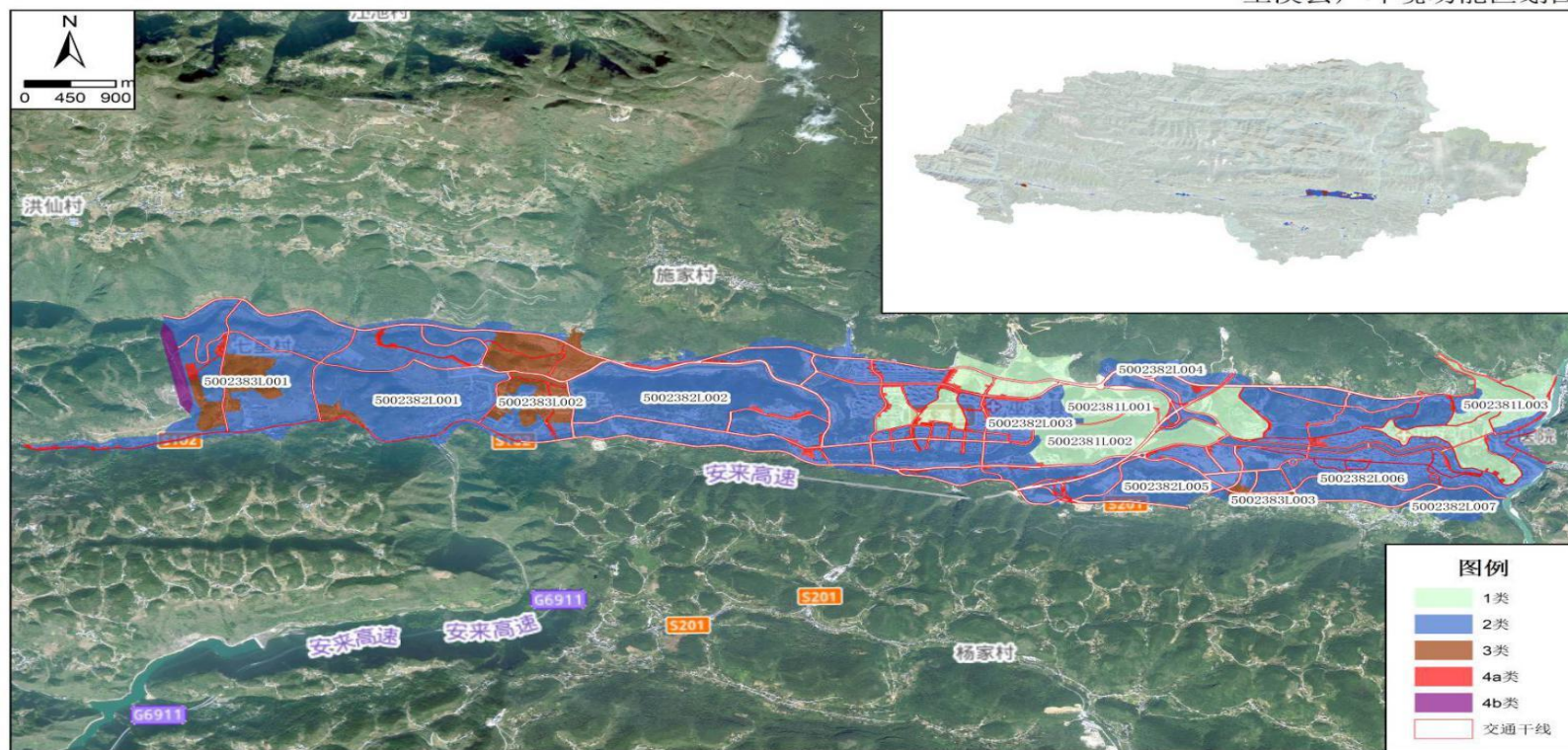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声功能区类型	面积 (km ²)
1	巫溪铁路站/货运站	4b 类	0.149

附图 1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2

巫溪县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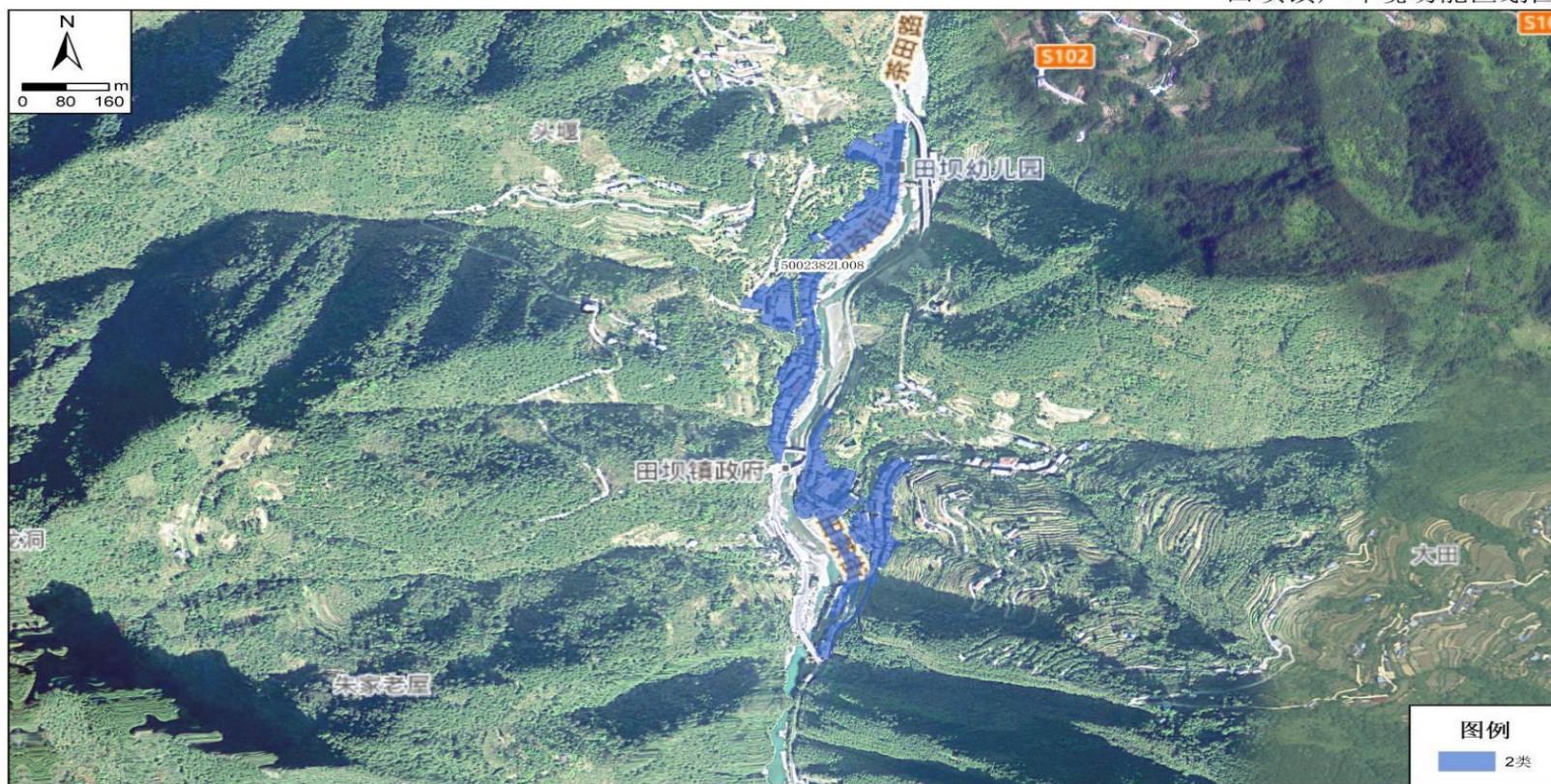


附图 3

巫溪县各建制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田坝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尖山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文峰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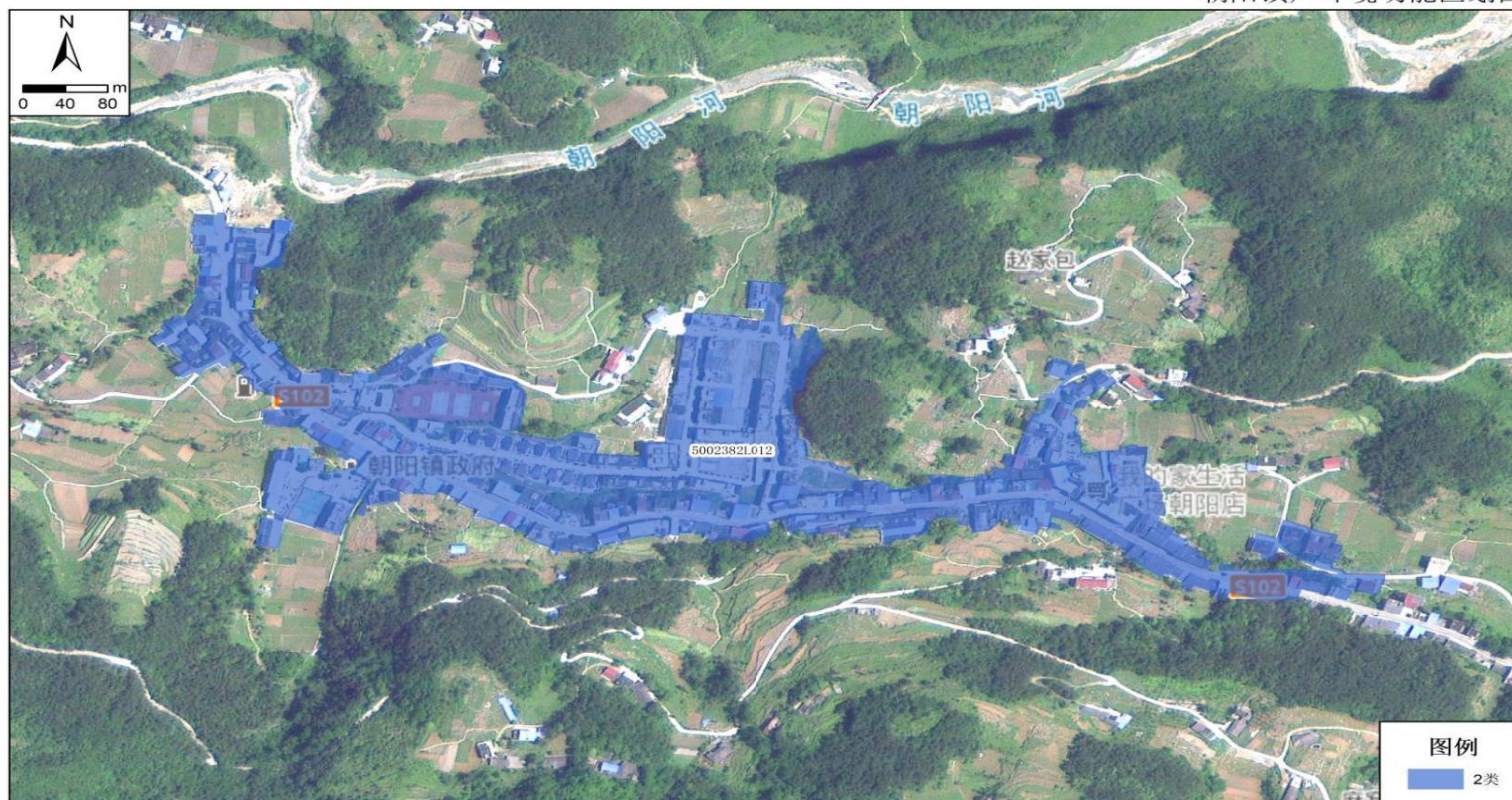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红池坝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朝阳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土城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塘坊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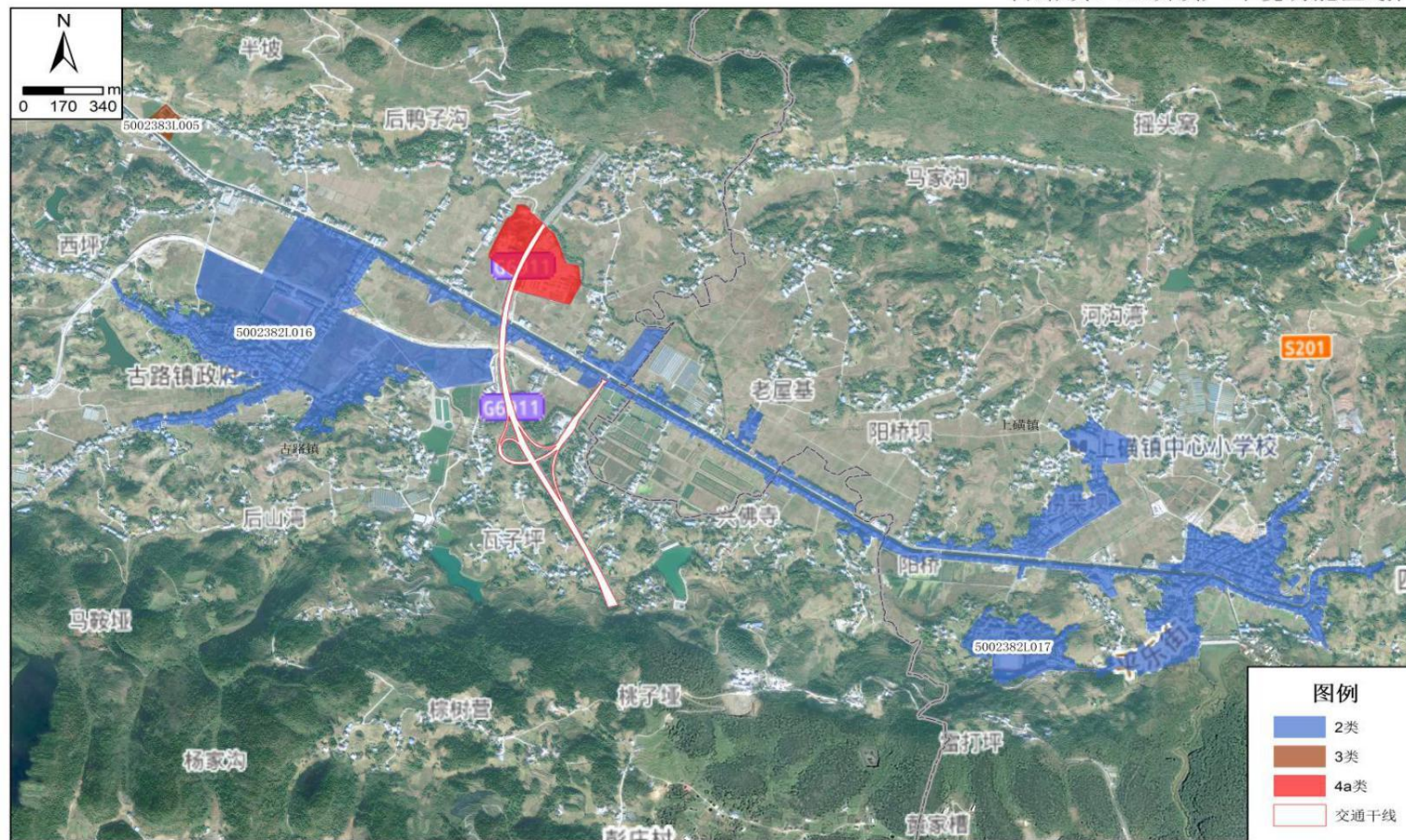


菱角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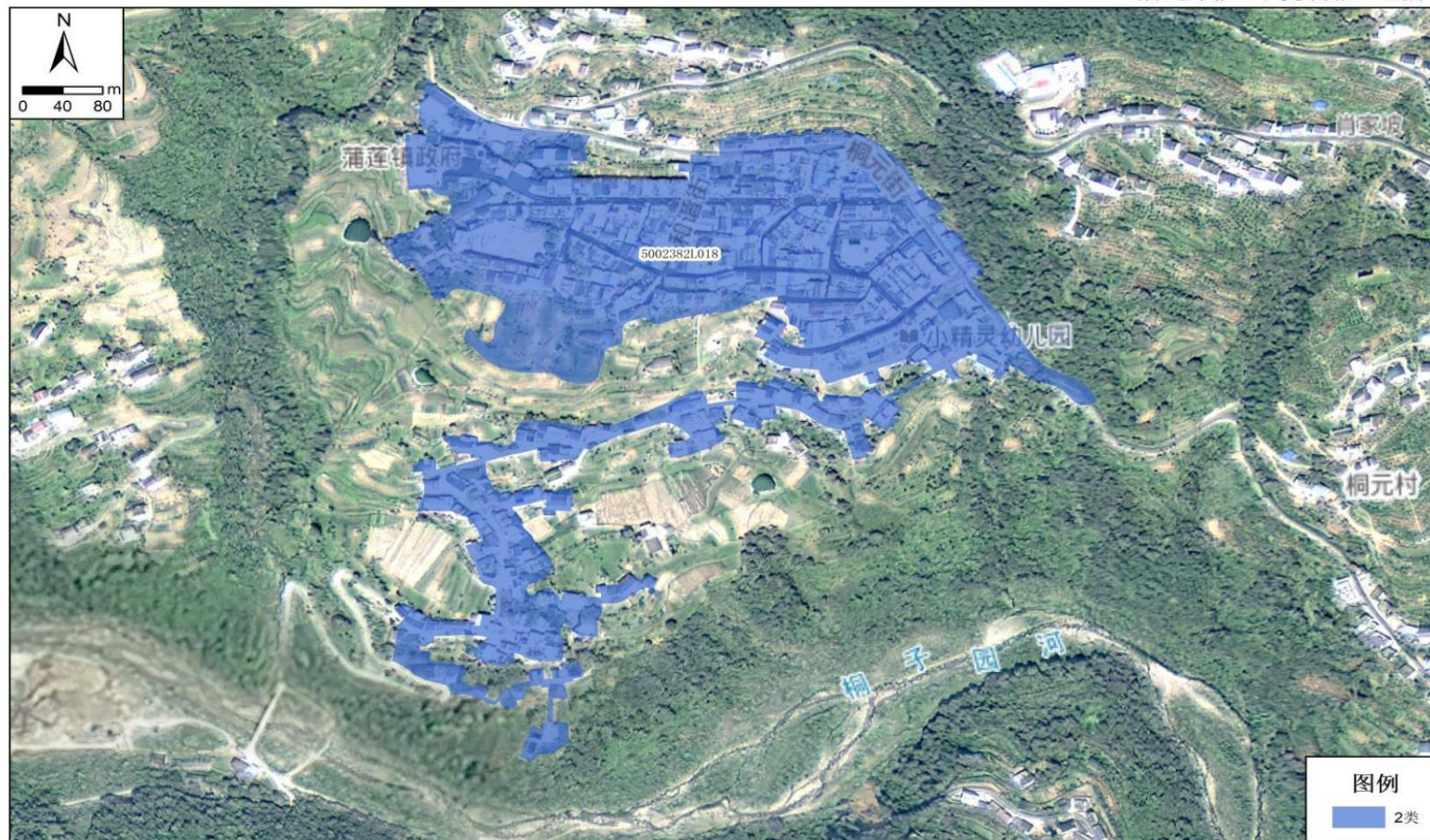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古路镇、上磺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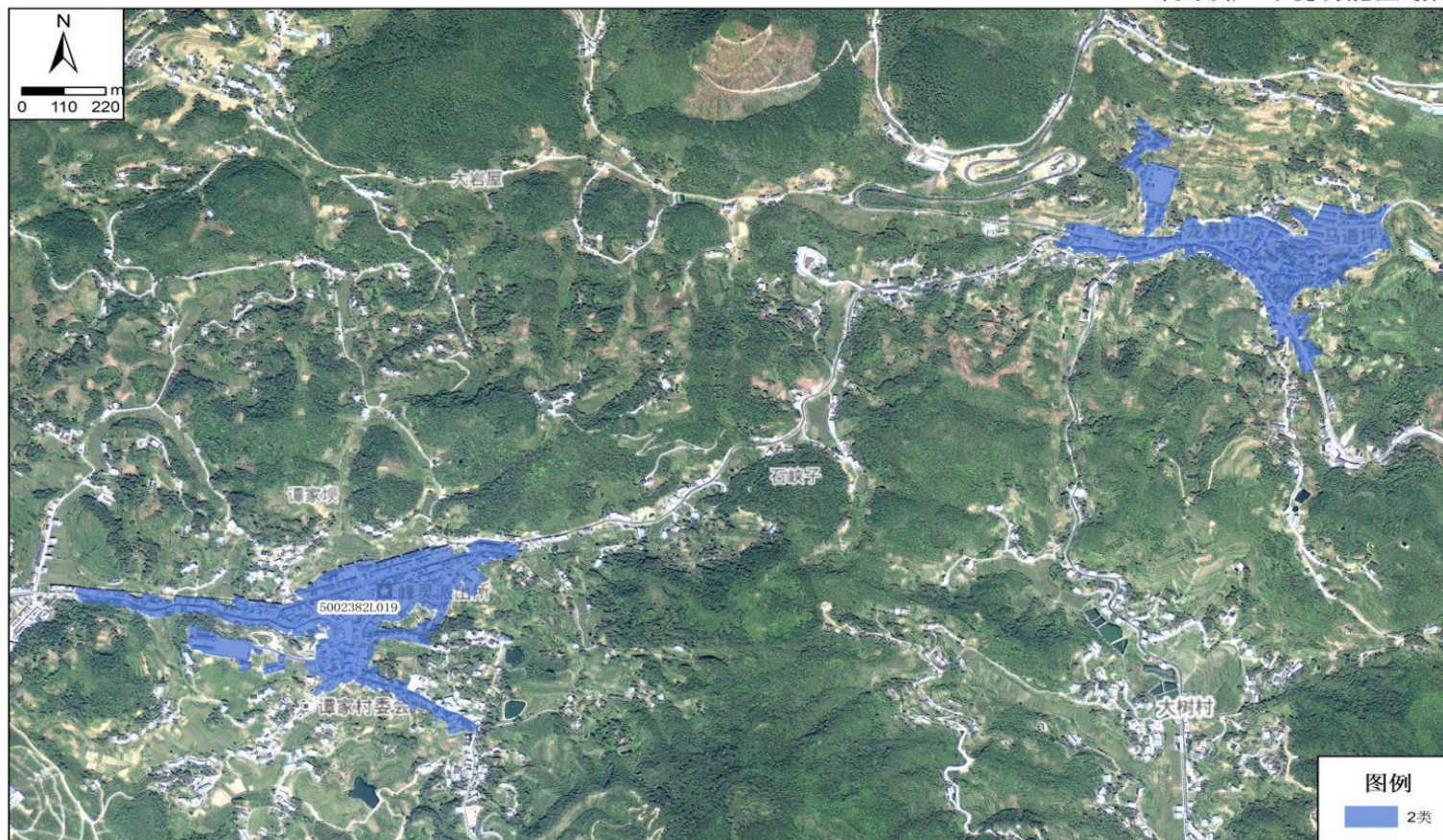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蒲莲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峰灵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通城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宁厂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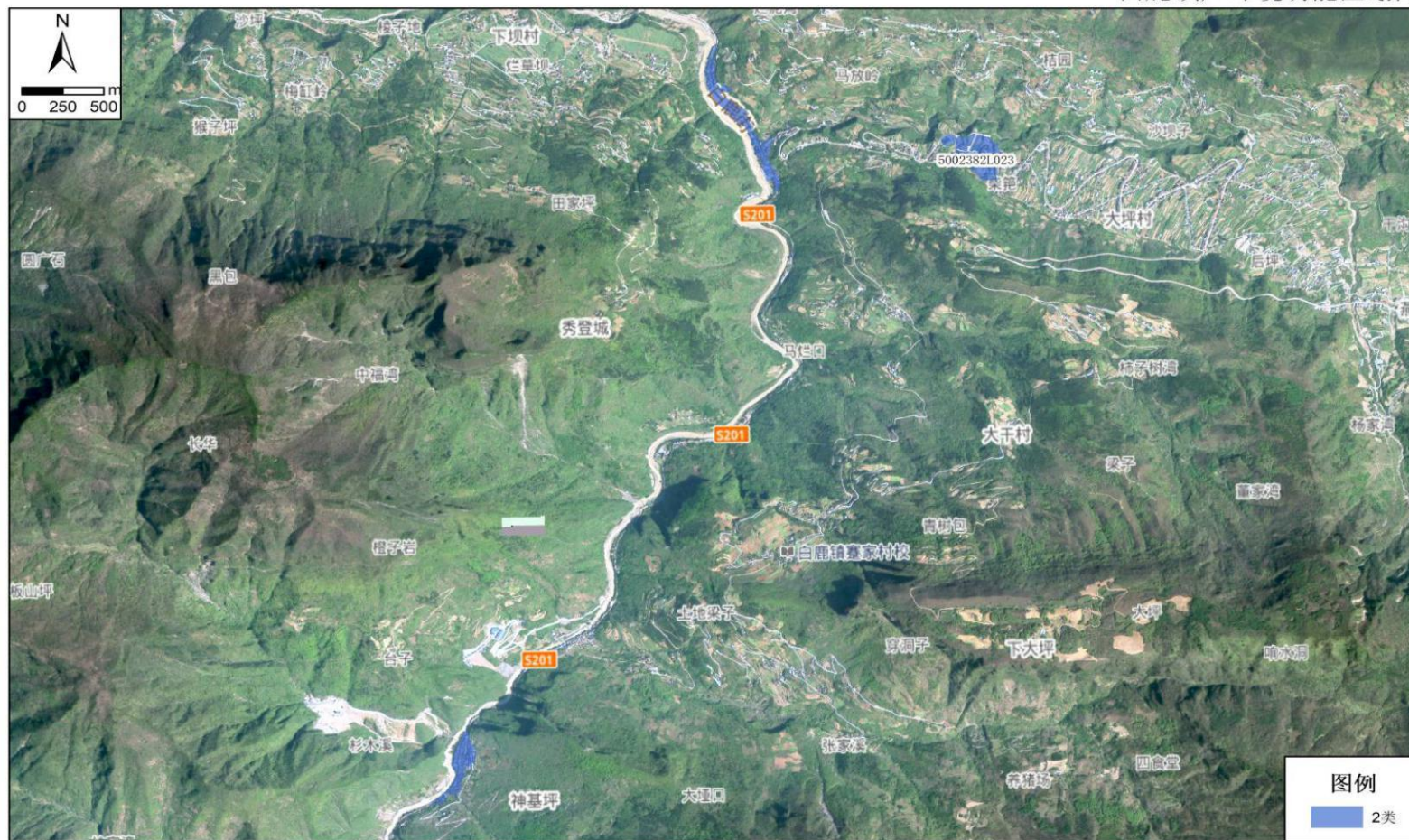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下堡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白鹿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巫溪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徐家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
